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374,207.3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3,717,467.6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4 元（含税）。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461,158,671 股，以扣

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705,500 股后的股本 457,453,17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873,256.6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5,873,256.62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6,635,554.8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02,508,811.4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7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预计)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873,256.62	20,127,877.82	38,834,33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374,207.36	226,708,175.77	270,391,871.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3,717,467.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24,835,47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38,824,751.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24,835,473.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52.2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1,102,804,96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7,012,924,940.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F/G)	15.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